

DOI: 10.19327/j.cnki.zuaxb.1009-1750.2017.01.001

新加坡体制内的国家治理研究

陈蓓蓓 李晓辉

(上海师范大学 哲学与法政学院,上海 200234)

摘要:新加坡虽然采用西方的代议制民主,也允许许多党派存在,但却是人民行动党长期执政。人民行动党在治国理政方面的执政经验,形成极具新加坡特色的威权政治模式;但新加坡的威权统治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个人独裁或一党专政,而是在发展现代民主政治的基础之上长期一党执政的政治模式。这种在威权体制内推进国家政治发展的政治模式,为新加坡的国家治理注入了较强的现代性因素。

关键词:新加坡;体制内;国家治理;精英政治;法治;选举制度

中图分类号: D73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1750(2017)01-0001-07

政治上的稳定为新加坡的发展提供了和平的国际和国内环境,也是新加坡经济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执政党人民行动党塑造的新加坡式民主政治,采用家长式的政治统治来缓解各民族之间的矛盾,破除民主决策可能带来的分裂危机,促使现代化过程中减少了诸多阻力,为新加坡的国家治理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

一、新加坡体制内的政治发展

新加坡的一党威权政体一直是学者们关注的话题。新加坡在政治体制上并未发生政治转型意义上的政党轮替,因此按照经典的政治转型理论仍然把新加坡看成是威权主义国家。不过,从现代政治发展角度来看,新加坡的政治发展在坚持其理性和政治稳定的基础上从强国家向体制内的多元民主发展。^[1]而且在新加坡的民主的实际操作中,要比很多威权主义国家拥有更多的民主,比如新加坡存在合法的反对党,有竞争性的选举,反对党也总是能够赢得相当数量的席位,并在国家政治社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执政党也越来越不能操纵选举的过程,而且新加坡的国家治理能力及法治化、民主化程度都远远超过许多转型国家。亚里士多德指出:不管是哪种政体,如果统治者能够照顾共同的利益,那就是正常的政体;如果只照顾自己的利益,那就是变态的政体。^[2]特别是第三波民主化

后,国家的治理效能越来越成为普通民众关心的重点。一些尚未具备转型条件的后发国家,采取激进的转型方式,使国家陷入动乱之中,甚至出现军事独裁的复辟,严重影响国家治理的质量。反观尚未完全实现民主转型的新加坡却在一党独大的局面下,为国家的有效治理提供了良方。

新加坡这种在一党长期执政的民主空间里将国家治理推向极致,并与新加坡深入骨髓的精英政治相结合的“体制内”政治发展之路具有较高的现代性。这里的“体制内”民主发展是指在威权主义体制内发生民主转型的过程,其特征是在威权主义时期就一直执政的政党仍然执政和在国家制度的基本形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逐步发展起了多党竞争和公平的选举,转型路径的渐进性、稳定性、有效性是这种转型路径的重要特点,并把民主发展到了较高的水平。新加坡作为第三波民主化浪潮下依然一党长期执政的国家,政体形式上采用西方代议制民主,选举也是在与反对党的竞争中开展,是“体制内转型”的典型范例。新加坡在体制内推进国家治理的特点是:第一,权力分立的表象与权力系统的高度统一相结合;第二,威权体制的巩固与民主趋势的加强相结合;第三,法治与人治相结合。^[3]新加坡目前的政治体制仍然贯彻着这一原则,并将由人民行动党主导的政治发展不断向前推进。

收稿日期:2016-11-02

作者简介:陈蓓蓓,女,山东青岛人,硕士生,研究方向为比较政治、政治文化。

在人民行动党看来,经济发展优先于政治民主化,这也是新加坡实用主义理念的重要体现。目前,世界范围内的国家政治转型过程中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现象,即“体制内”的民主化程度越来越高,而“体制外”的民主化越来越温和。^[4]任何一个国家在经历威权统治向民主政治转化的过程中,都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政治家与全社会形成一种改革共识,在国家建设各方面具备政治转型的现代性积累之后,才能顺利实现国家的顺利转型。许多国家的民主化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它们没有把政治现代性和民主的机制内化到自己的政治体系中,说到底还是缺乏现代性。亨廷顿在区分国家的政治的差距时提出,各国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分野,不在于它们政府的形式,而在于它们政府的有效程度。国家治理的成效并不取决于国家所采用的政体,而是国家治理的效能。^[5]新加坡具有一党执政下的强有力的政府,政权与政党的紧密结合使其能够将党的意志及时上升为国家战略,而行动党领导人与各级政府官员、公务人员也能高效廉洁行政,保证了新加坡国家治理效能的实现。

二、体制内的国家治理

新加坡独立后确立威权统治的同时从行政上保留了原有的英国殖民的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政治上保留反对党的存在,经济上实行发展战略,顺利实现了国家建构。具体表现在新加坡的制度建设上,新加坡具备成熟的行政体制和公务员制度,法制完善、法治深入人心,并在代议制民主下创造了一党长期执政的独具特色的选举制度。在新加坡,执政党与民众实现了政治的良好互动,民众通过让渡政治权力予执政党得到国家发展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福利,执政党通过民众的支持获得长期执政的绩效合法性。

对现代化的新加坡而言,良好的国家治理并不能完全消弭国际和国内对新加坡人民行动党独霸国家政权的不满。对此,人民行动党应对政治民主化的挑战也显现出了其务实与未雨绸缪的政治传统,主动地迎接政治民主化的挑战使得新加坡的政治民主化进程具有可控性——其路径选择、进度和深度都在人民行动党的控制之下,这就使新加坡自内而外、自上而下的政治转型的成功具备了重要前

提。^[6]近年来新加坡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进“体制内”的国家治理,正是对不断增强的民主政治要求的回应。新加坡这种在人民行动党主导下实现国家有效治理、经济不断发展的“体制内”政治发展模式,我们可以通过人民行动党主导的精英治国、法治、选举制度三个方面来考察。

1. 新加坡的精英治国模式

新加坡民主是在代议制民主下的精英政治。其特点在于:集体意识,尊重和服从权威与等级制度,由一个强有力的优势政党长期执政,存在一个管理集权官僚和政府部门的起干预作用的强国家。^[7]对诸多后发国家来说,在国家治理的过程中,最重要的任务就是保持国家的政治稳定,使国家在一个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下有序发展。在这里,政治稳定主要指国家政治生活的秩序性、国家政权的连续性。它表现为政治制度既能维持已有的统治秩序,又能适应政治变化的能力,即政治体系在变革过程中,不存在全局性的政治动荡和政治骚乱,国家能够维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对于新加坡这种资源少、国土面积小、种族矛盾突出的城市国家来说,在实现民族独立之后最需要做的就是保证国家的统一与安定,这就需要一个强有力的领导人和政党带领国家有序运行,实现国家的有效治理。弗朗西斯·福山在其新著《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中论述政治秩序的三种基本类型时认为:国家、法治和负责制这三种制度的存在可以彼此独立,例如中国拥有强大发达的国家和软弱的法治,但民主有待加强;新加坡既有法治又有国家,但它的民主非常有限;俄罗斯有民主选举和软弱的法治,它的国家善于压制持不同政见者,却拙于提供服务。^[8]在这三种类型中,很难有国家有一个合理的平衡,对于很多后发国家来说,国家的稳定也即国家治理的效力就存在很大的问题,更遑论法治和负责制了。在诸多民主化后出现混乱局面的国家,民众对于民主的认可尚不足以形成对政治稳定和国家治理的渴望,因为良好的国家治理是关系广大民众切身利益的。因此,政府统治力的强弱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政府制度化水平的重要指标。以少数精英领导的国家其治国方略能够保证国家的稳定和发展效率,在新加坡,精英治国的思想已经深入到执政党和全体国民当中。效率,也

就是制度运行是否能够推进对社会和多数民众的福祉来说更具实际意义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等目标,是李光耀等人心目中高于民主的原则性目标。^[9]

新加坡式的威权政治其实质就是一种精英政治。作为国家实际的掌权者,政治精英认为民主是少数社会精英通过竞选而取得政治决策的制度。这些精英通过所谓的民主程序成为控制国家权力的政治精英后,他们就成为决定国家和人民命运的主宰。不可否认,精英政治的效率与执行力为新加坡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民行动党的领导人认为西式民主并不符合新加坡的国家发展实际,新加坡需要统一一致的战略决策,征求所有人或多数人同意的政治制度只能掣肘新加坡的发展。新加坡运用强大的国家机器与政治资源动员能力,以刚性方式来排除现代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治动荡和危机。这种威权政治模式有助于新加坡这个多民族、多宗教、多元文化的后发展国家应对各种复杂矛盾,有助于在秩序稳定状态下完成其现代化进程。^[10]因此,新加坡的领导人对于西方的两党制丝毫不感兴趣,而对高效、强执行力的精英政治和一党执政制度情有独钟。李光耀就认为,那些施行两党制的国家无法吸引优秀的人才从政,他们大部分进入到银行界、金融界和专业领域。新加坡是一个小国,没有任何资源,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它处在一个多变的地区。这片土地,需要的是一支超凡的领导团队。只有新加坡这种长期的一党执政的制度才能保证更多的优秀的人才加入到行动党,选择从政,更好地治理新加坡。^[11]

新加坡精英政治的另一个典型特点是精英自律。新加坡是世界上精英化程度很高的国家,国家的良好运行大多依靠这些手握国家权力的政治精英。作为国家的管理者,政治精英的行为决定着这个国家的政治和社会发展的程度。如果公民德性是重要的,那么精英德性在某种程度上更加重要。政治精英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脱离民众的控制,脱离制度的控制。同时,脱离民众和制度控制的精英行为并不必然是放纵的行为,他们还有自我约束的一面。^[12]新加坡长期一党执政,人民行动党独揽国家大权,精英自律就显得更加重要,特别是处于权力顶端的一些政治领导人。

新加坡的接班人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

其能够在层层选拔和长久历练下选出一位德才兼备的领导人,吴作栋和李显龙都是在这样的选拔制度下脱颖而出的。除了领导人的选拔,新加坡也十分重视公务人员的队伍建设,这些人是直接和普通民众打交道的,他们素质的高低决定了民众对政府的满意度。让优秀的人才留在政府机关成为新加坡提高政府效率的重要条件。1965年10月26日,李光耀在维多利亚剧院向高级公务员代表讲话时称“过去几年,为了保留那些精明干练的人才和专家,我碰到好些困难。我确实很难找到优秀的部长。因为很少人能够像我们的律政部长那样,准备做一份更繁重的差使,而只拿到他过去当律师时收入的1/3的酬劳。我现在的工作是:怎样尽量使富有才华的人士留在政府机关里,以发挥行政效率,配合新局势、新情况;没有他们,行政工作可能得垮了。”^[13]正是在这种精英自律很强的环境下,新加坡持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塑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

新加坡在短短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从一个落后的城市国家一跃而成为在国际社会中处于重要地位的经济体,以精英治国为中心的强国家治理模式是新加坡取得成功的重要原因。对新加坡而言,直接民主只是一种理想状态,由人民行动党主导的家长式统治模式在实际中更符合新加坡的政治现实。在这种政治制度下,公民通过选举把权力让渡给那些有威望、有能力、信任度高的精英来代替自己管理国家事务,而获得权力的政治精英也发挥他们治国理政的优势为民众谋取利益,实现了两者之间的良好互动。

2. 新加坡的法治建设

对于长期一党统治的新加坡来说,法治建设是其国家治理过程中的重中之重。法治不彰、贪污腐败、秩序混乱必将导致新加坡的动乱,动摇人民行动党的执政地位,这一点是人民行动党的领导人时刻警醒的。做事不太理会法律或治理制度,是根深蒂固的儒家文化,以华人为主体的新加坡也面临着这种困境,因此,法治的建设对新加坡来说就愈发重要。新加坡的法治建设在建国之初就得到重视,当时的国家存在着诸多矛盾和混乱,法治的推行能保证国家政权的稳定,而政治秩序的维持就是新加坡当时最重要的任务。

新加坡原为英国殖民地,法治也伴随着英国殖

民统治而产生,英国法律对其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但英国法律在新加坡的适用并非无限制,在法律的移植过程中,它也适应了新加坡本土的多元文化和多种族宗教、习惯、风俗的需要。新加坡建国后,除继续沿用新加坡成文法所允许的英国法律之外,新加坡的法律制度走上了独立的发展道路。特别是1994年2月通过了《司法委员会(废除)法案》,废除了向英国枢密院上诉的制度,新加坡的最高上诉法庭成为终审法院,法律主权获得回归,法律的本土化进程得以大大推进。^[14]对缺乏法治思想,以华人为主体的新加坡来说,法治的推行需要领导人树立强烈的法治意识,并坚决地予以推行。新加坡早期的领导人李光耀本身就有法律背景,使新加坡在建国初期就树立依法治国的治国理念。

新加坡法治化的特点是现代政治转型与其法治化建设紧密结合。新加坡的法治化与早发现代化国家不同,它在早期主要依靠国家的强力推动而非社会对国家自下而上的压力和监督,因此国家的权力配置及其运行必须先于社会实现法治化,否则,将难以担当起推动社会法治化的重任。新加坡的法治建设就是沿着这一路径发展的,先是国家领导层在国家层面建立起基本的法制,推动国家政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把对官员的权力制约看成是政治体系运转的基本要素。继而利用国家权力推动全社会生活的法治化,既利用国家权力强力推进,也进行长期的法治社会化传导,两者相互促进,从而使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被纳入法治框架之中。这些正是新加坡法制建设成功的基本原因。^[15]在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关系方面,既强调权力之间的制约,也强调权力之间的协调配合。长期一党执政的特殊机制,使人民行动党在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结构内部及其运作上发挥着宏观的影响力,也在客观上保证了国家权力运作的和谐与合作。在法律制定方面,新加坡宪法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任何法令、法规如果与宪法不一致,不一致的部分无效。而且新加坡立法内容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据不完全统计,新加坡现行的法律、法规达400多种,涉及公民生活的各个方面。新加坡制定法律之细,保证了社会生活中的有法可依,同时也为国家法治化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另外,司法独立也是新加坡在一党执政下维护法律权

威的重要体现。新加坡司法机关由法院、总检察署和政府律政部组成。法院根据宪法行使国家司法权。按照宪法规定的原则,法院行使的司法权是完全独立的。^[14]新加坡的严刑峻法使其成为世界上廉政指数非常高的国家。人民行动党的领导人清楚地知道,如果执政者腐败不作为,那么他们统治的合法性就会大大削弱。政府为加强制止贪污的职权,于1925年成立贪污诉讼程序调查局(又称肃贪局),其被赋予了极大的、广泛的权力以执行取缔贪污的任务。肃贪局是一个直属总理领导的独立的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和遏止公共部门和私人机构的贪污行为。它负责维护公共服务和私人机构的廉洁,调查公务员的舞弊行为,并向有关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举报,以便采取纪律行动。新加坡法治的推行与国家构建同步进行,两者互相补充,有效地避免了社会失序和国家动乱局面的出现。

新加坡的法治建设还表现在人民行动党对法律的维护与坚守,全国都在法治的框架内自觉活动。法律的制定针对的是全体民众,这其中也包括法律的制定者,只有掌握权力的人也在法律的限制之内,法律的推行及实施才是有效的。在新加坡这种有着长期威权传统的国家,法治的建设需要领导人的强力推进,而且执政者必须具有坚定的法治理念和对法律的敬畏。一旦从最高领导人开始破坏法治,个人权威凌驾于国家宪法或者普通法律之上,那么国家的一切政治经济事务都将陷入混乱的失序状态。人民行动党虽然是执政党,政府的各级官员也多是行动党党员,但人民行动党从来不敢将党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人民行动党的主张一是通过国会立法形式成为法律,全国上下一体遵守,二是通过政府去贯彻实施,从不直接以党的名义或领导人的讲话向党外下达文件或者指示。^[14]尽管新加坡仍是一党执政,但它对高层领导人的制约机制已经建立起来,其司法的独立性已经越来越大。近20年来,司法部门的独立性越来越大,执政党的领导人并不能随意对司法进行干预,加之政治透明度越来越高,反对党、媒体和公民对政府官员的监督越来越有力,因而其法治建设的成果不可能由于一党长期执政或领袖个人的更替而被破坏。^[15]很多后发展国家在国家独立和政治转型的过程中出现对宪法和法律的践踏,重归威权统治,国家陷入动乱,正是国家无法纳入正常的法制道路

上来所导致的后果。

新加坡的法治建设是其政治现代性的重要体现,一方面通过高薪养廉的制度保证了政府官员与公务员可以不用通过受贿或其他权力寻租手段谋取私利;另一方面,新加坡的严刑峻法也是其政治清明的重要制度保障,对贪污腐败的严惩使官员不敢触碰法律的红线。在这样的法治环境下,官员奉公守法、廉洁行政,民众遵纪守法,国家有序健康发展,为人民行动党的长期执政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尽管新加坡建立法治社会的先决条件是利用强力手段建立政治秩序,但对李光耀来说这只是其依法治国的前提,而不是其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新加坡与当时的很多新兴国家有所不同,即在其威权主义体制内尽可能建立完备的法律制度,尽可能地依法行事,而减少使用政治权力或革命法规;二是新加坡领导人具有明确的法治建设目标和法律意识,这一点对于那一时期后发展国家的领导人来说或许更为重要。虽然他们运用政治手段建立国家秩序,但其目的是为日后的依法治国创造条件,而不是谋一己或一党之利,因而在政治斗争或竞争时越来越多地运用法律而不是政治手段。新加坡上至国家领导人下至普通民众都严格践行法律规范,国家的各项事业都在有序进行,也为国家推进体制内的转型奠定了良好的法治基础和稳定的政治环境。

3. 新加坡特色的选举制度

现代民主政治中,政党政治和选举政治已经成为世界众多国家采用的政治模式,政党通过争取选民选票赢得选举获取国家权力来实现其阶级利益和国家的发展,这对于新加坡也不例外。新加坡人民行动党能在世界民主化潮流中依然保持着一党长期执政的优势,很大原因是新加坡特色的选举制度。新加坡选举制度的主要特色是在代议制民主外衣下人民行动党长期独揽国家政权。具体表现在:一方面,新加坡有定期选举的一人一票的全国公开大选,有合法存在的反对党,反对党可以独立宣布自己的纲领以争取选民支持,议会中的多数党有权组织政府施政,等等。另一方面,执政党人民行动党通过一系列特殊的选举程序设计,通过历史上形成的对政治、经济与社会资源的高度有效控制,以程序合法的方式,在公开竞选中始终能取得稳定的压倒性多数,从而在政党体制的形式下,成

功地保持着一党权威体制的长期独大地位。这种新加坡一党独大体制下的民主体制,一方面保持了政治上的稳定与行政运作的高效率,另一方面也通过程序民主的选举与反对党的合法存在,形成对执政党一定程度的监督与制衡。^[16]

在一个政权建立初期,如果出现大量的政党参与到国家政治生活中,就会出现政党政治无序状态,各方各持己见难以形成统一有效的执政方略,进而无法承担起执掌国家政权和社会管理的责任,导致民众对政党的不信任,出现危机。众所周知,新加坡在建国初期面临着极其严重的国内外形势,因此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政党来掌控国家,避免走向分裂。亨廷顿在对第三世界的观察和评估上提出强大政府理论,其要义是,欲根除国内政治的动荡和衰朽,这些国家必须建立起强大的政府,舍此无他路走。强大政府的建构和维持依赖于强大政党的缔造和巩固,而政党的强大不在于数量,而在于其力量。^[5]不管是民主国家还是专制威权国家,选举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共同遵循的政治规则。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执政以后,基本保留过去的政策模式,形成多党竞争,虽然一党长期执政,但是允许反对党的存在,允许政治精英的存在。不过,虽然新加坡在形式上允许反对党的存在,并接受反对党在大选中与人民行动党进行竞争,但从最初以残酷手段消灭新加坡共产党,削弱其他党派势力,打击反对党领导人,在制度设计上压制反对党等行为,都展现了人民行动党对权力的占有欲。

新加坡能够在不断加剧的民主诉求下,依然保持巨大的选举优势,我们在感慨人民行动党力量过于强大,反对党力量弱小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新加坡人民行动党在选举制度上的设计,使反对党始终无法达到与人民行动党势均力敌的地位。对新加坡的反对党来说,最大的问题就是执政党人民行动党掌握着制定选举程序的选举委员会,并通过选举程序的规划与设计,使选举有利于执政党长期保持选票多数的优势地位。^[16]新加坡选举的最大特点是,执政的人民行动党牢牢控制选举委员会、高等法院、传媒与国家财政拨款机构,通过这些机构来影响选民投票的方向。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选区的划分是根据有利于执政党更多得票的原则来重新安排的,如果某一选区的反对党势力较大,有可能在选举中取得多数,选举委员会就会把这个选

区分割为几个选区,或把其中一部分与其他选区合并,以此来分散反对党的选票资源。

在新加坡的选举中,人民行动党始终占据着绝对优势,这其中集选区制度的推行更加剧了人民行动党与其他党派的差距。集选区制度是新加坡国会大选的独创。1988年新加坡国会大选实行集选区制度与单选区制度并行,这对新加坡整个政治生态产生了重大影响。集选区制度是人民行动党试图继续维持一党独大及其对国会绝对控制的产物,而非民主妥协或来自基层的结果。因此,集选区制度与新加坡国内政治势力不均衡、新加坡威权体制有着密切的联系。

新加坡独具特色的选举政治和选举技术使新加坡人民行动党长期独霸新加坡政权,反对党长期存在却一直一直是人民行动党的陪练,无缘执政地位。人民行动党这种“一党独大”的地位维持了50多年,在新加坡开国元首李光耀去世后的2015年3月的选举中再一次毫无悬念地赢得了大选。在过去的历届选举中,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也都是以绝对优势战胜反对党。在新加坡,人民行动党作为执掌政权的强势政党,完全有能力取缔反对党,但是为了向外界展示其民主政体的形象,一直保留着反对党,对反对党采取相对宽容的政策。“在人民行动党的领导人看来,一个能提出不同意见的反对党有利于执政者的决策。尽管这些小党不足以与执政党抗衡,但是可以竞争选民,批评执政党的政策,给执政党一定的压力,使其在政策制定过程中不得不考虑到这一因素。”从主观上讲,人民行动党是在被动地推进实质上的政治民主化。因为对政治权力的本能守护使人民行动党只是在绝对保证其执政地位延续的前提下通过初步和表层政治民主化形式来更多地维护其执政合法性,给民众提供一个宣泄渠道,部分地满足一下新加坡社会的政治民主化诉求,以保证其威权体制的正常运行。^[6]新加坡的情况是,尽管其也遇到了日益增加的转型压力,甚至压力强于某些转型国家,但是,不仅由于执政党没有垄断国家政治,不但在建国之初就保留了多元的政治空间,而且即使是在执政党最为强大和威权主义政权最有威权之时,执政党也与国家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并在此后不断发展和培育这种多元的政治体制和空间,在威权主义体制内建立起了执政党与反对党博弈的政治机制,并不断进行民主的

实践,使政治体制具有了包容性和适应性。从形式上看,它既保持了一党长期执政,又保留了威权主义体制,但实际上并没有因此而迟滞民主化的脚步。

忧患意识是贯穿新加坡政治选举始终的一条主旋律,成为人民行动党高票蝉联执政的法宝,促进了人民行动党的自我完善和更新,为其长期执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合法性度量对于一个政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指标,检验了人民行动党的民众认同度,加强了执政党与选民的联系。同时,人民行动党给异己势力保留了一个合法渠道,使民众之怒有发泄渠道,有利于其长期执政。

其实,新加坡人民行动党连续当选,主要原因在于人民行动党更能代表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更能通过领导经济快速发展提高人民的福祉,因此人民愿意给这个政党以统治的合法性,也愿意通过合法参与的方式促进政治变革。在新加坡这个被认为最缺乏民主的国家,却实现了经济与社会的巨大成功,新加坡的政治实践充分说明了完全照搬西方民主体制的制度并不可行,适合国家发展实际的政治体制才能带来国家的快速发展。人民行动党执政以来,新加坡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据新加坡官方统计,新加坡的国内生产总值(GDP)2010年和2012年分别超过4万亿美元(46570美元)和5万亿美元(52865美元)。2013年,新加坡的人均GDP为5.5万美元,居世界第十位,仅次于卢森堡、挪威、卡塔尔、瑞士、澳大利亚、阿联酋、瑞典、丹麦、加拿大。新加坡经济上的巨大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为人民行动党长期执政提供了绩效合法性,也向世界展示了其发展取向的威权主义政治比效仿西方的议会民主制更符合新加坡的发展实际。

三、结 语

新加坡的国家治理具有较强的现代性指向以及较高的制度化水平,新加坡威权体制下政治发展的特点是:精英治国在执政党人民行动党看来始终是最有效的,国家治理方面特别强调法治与民主空间的扩展。在普通民众民主政治诉求不断高涨、反对党实力不断加强的现实情境下,人民行动党所采取的主动回应政治策略,缓和了与反对党的政治矛盾和分歧,满足了民众的政治诉求,使新加坡大选

一直在人民行动党的可控范围之内,不至于因为政治冲突而引发全国性的暴乱,甚至出现政权更迭。新加坡这种威权体制下发展民主政治的“体制内”治理模式,从效果来看,取得了诸多成效,国家法治化不断完善,民主政治有序推进,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国家治理实现善治,成为世界国家发展模式的重要范例。面对国内对政治民主化的要求,人民行动党未来需要在保证国家政治稳定的前提下,探究一条渐进的、平稳的过渡到民主政治的道路。针对于此,人民行动党日后一个重要的政策取向就是必须做好这两个方面的平衡:一方面如何面对年轻一代选民对多党制的诉求,失去他们也就意味着失去未来;另一方面是如何在绝对保证甚至日益强化人民行动党执政地位的前提下为反对党提供相对来说较为宽松的生存环境和空间。^[6]从现实政治观察来看,人民行动党仍然掌握着相对反对党的权力优势,在可预见的未来人民行动党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控制新加坡政治民主化进程。

参考文献:

- [1]李路曲.新加坡与中国政治发展路径的比较分析[J].政治学研究,2015,(3):3-14.
-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3]孙景峰.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执政形态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4]李路曲.世界政治转型方式的变化与中国的政治发展[J].甘肃社会科学,2013,(3):44-48.
- [5]〔美〕塞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6]孙景峰.新加坡人民行动党执政形态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7]杨景明.引领转型——变革社会中的韩国与俄罗斯政治精英[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 [8]〔美〕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与政治衰败:从工业革命到民主全球化[M].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 [9]赵自勇.民主与效率:对新加坡政治制度的重估[A].李文.东亚:宪政与民主[C].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10]Riaz Hassan. Singapore: Society in Transition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 [11]〔新加坡〕李光耀.李光耀观天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
- [12]储建国.精英自律、政治转型与民主质量——将“德性”带到比较政治研究的中心[J].探索与争鸣,2012,(12):11-16.
- [13]联合早报.李光耀40年政论选[M].北京:现代出版社,1996.
- [14]邹平学.新加坡法治的制度、理念和特色[J].法学评论,2002,(5):118-128.
- [15]李路曲.后发展国家法治建设的政治生态分析——以新加坡为例[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5,(2):22-23.
- [16]萧功秦.新加坡的“选举权威主义”及其启示——兼论中国民主发展的基本路径[J].战略与管理,2003,(1):67-74.

责任编辑:王彩红 陈 强

The Study of Singapore's State Governance Within the System

CHEN Bei - bei LI Xiao - hui

Abstract: Although Singapore adopts the western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nd allows the existence of multiparty, but it is the country which People's Action Party has been ruling for a long time. As the long-term being in control of Singapore's political action, the People's Action Party's governing experience in governing state affairs has formed a very characteristic Singapore's authoritarian political model. But Singapore's authoritarian rule is not the traditional sense of personal dictatorship or one-party dictatorship, but long-term one-party political model based o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democratic politics. In Singapore, there has been no political party change and the promotion of natio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 within the authoritarian system, which has injected a strong element of modernity into Singapore's state governance.

Key words: Singapore; within the system; state governance; elite politics; the rule of law; the electoral system